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gredred1218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966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裝

訂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,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3606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 1140400280號函辦理,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